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

##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中山市聚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中环建书〔2025〕0038号

中山市聚联新材料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2000MAEGG2RW39）：

报来的《中山市聚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称“环评文件”）等材料收悉。经审核，批复如下：

一、中山市聚联新材料有限公司新建项目选址位于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火炬路26号之一1卡（选址中心位于E113°26'2.058"、N22°33'54.572"），总用地面积14186平方米，总建筑面积7210平方米。主要从事二甲基硅油、乳液、硅乳液生产制造，年产二甲基硅油5000吨、硅乳液4000吨、乳液1000吨。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二甲基硅油生产区和乳液、硅乳液生产区、中试试验区、涂布试验车间、研发实验室、检测实验室、仓库等。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等环保相关法

法律法规、环评文件评价结论及技术评估报告，在全面落实环评文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且生态环境安全的前提下，项目按照环评文件所列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进行建设，从生态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运营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2.88 吨/天，900 吨/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中山市珍家山污水处理厂处理。

项目运营期生产废水（2.765 吨/天，862.74 吨/年）主要包括：浓水（2.682 吨/天，836.7 吨/年）、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0.045 吨/天，14.04 吨/年）、喷淋塔废水（0.038 吨/天，12 吨/年）。浓水作为冷却用水和生活冲厕用水回用。实验室仪器清洗废水和喷淋塔废水委托有相应废水处理能力的废水处理机构转移处理。

（二）严格落实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项目运营期各工序产生的废气应严格落实环评文件的污染防治措施，各排气筒高度不低于环评文件建议值。

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中，二甲基硅油生产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乳液和硅乳液生产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中试废气中的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氯化氢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检测、实验废气中的颗粒物、氯化氢、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TVOC、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涂布试验废气中的 TVOC、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中, 厂界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氯化氢、非甲烷总烃、甲苯、二甲苯、甲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确保噪声排放达标。

项目运营期应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设备、落实“隔声、消声和减振措施”、加强设备日常维护等措施, 减少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项目东面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 类标准, 其余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理处置要求, 确保固体

废物妥善处理。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化学品包装物、废活性炭、废机油及其包装物、废含油抹布、废滤渣、废液等危险废物交具有相关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处理；一般原料的废包装材料、废 RO 膜、废滤料、废离子交换树脂、废滤芯、涂布试验废物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交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能力的单位处理；生活垃圾交环卫部门清运。

(五) 项目应通过加强源头控制、采取防渗、防泄漏措施、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维护、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和地下水污染。

(六) 制订并落实有效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建立健全环境事件应急体系。项目应通过对原辅材料、危险废物贮存场所采取防腐、防渗措施、设置缓坡或围堰、加强污染治理设施保养维护、配备消防器材物资、设置 1 个容积为 300 立方米的事故应急池、按要求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切实防范环境污染事故发生。

(七) 在满足环境质量要求和实行总量控制的前提下排放污染物。项目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总量不得大于 1.47 吨/年。

三、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环评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司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环评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环评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五、本批复作出后，新颁布实施或新修订实施的污染物排放标准适用于本项目的，则本项目应在适用范围内执行相关排放标准。

六、项目防治污染的设施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本项目应按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11月10日

抄送：中山港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局，综合科、法规与宣教科、水与海洋生态环境科、大气与应对气候变化科、生态与土壤科、固体废物与辐射管理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执法三科，中山市环境保护技术中心。